

重 庆 市

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志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编

D(9)82.2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志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编印

1998 年 4 月

渝沙(内)准 98-29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志

主编 邱清文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编纂

地址:沙坪坝区双巷子3号 邮编:400030

四川外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3.75

插页 19 字数 468千

1998年4月印刷

印数(精装)1-1200

定价 60元

序

审判乃国家重要功能,是巩固政权之支柱,维持长治久安的法宝。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于 1951 年成立,至今已历 46 春秋。在其历程中,有过奋发前进,也有曲折、停顿,更有长足的发展。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区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在区委领导下,区人大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以及区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全院干警勇于开拓,锐意进取,辛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各项审判工作、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为沙坪坝区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安定团结和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区人民法院自 1990 年以来,于今已连续 8 年年审结案件超过 5000 件。1994 年达到 6110 件,名列全市法院系统之首,以不足全市法院 5% 的干警,审判了全市法院 10% 的案件;从 1983 年起,连续 14 年获得省“文明单位”称号;1995 年荣立全国法院集体一等功。受到全国、省、市、区表彰、奖励达 130 多次。当然,区人民法院工作也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以一流法院之标准要求差距尚大。对于新型案件和新的情况,有不适之感。成绩和荣誉当秉笔以书,经验教训则应记取,兴衰起伏、成败得失之发展规律更需借鉴与启迪未来!

盛世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一大优良传统,也是党和国家的要求。在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要求布置之下,区人民法院曾于 1988 年撰写了《沙坪坝区法院史》部分初稿。并据此,完成了区志办公室要求的《沙坪坝区志·法院》篇章,编纂入《沙坪坝区志》之中出版。

为了真实详尽地记载区人民法院的兴衰起伏、发展壮大的历史进程,总结成败得失之经验教训,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惠及后世,院党组于1997年7月研究决定,组织人员,集中时间,编纂《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志》。由于编纂人员的辛勤耕耘,沙坪坝区地方志办公室的大力支持,本院各部门和有关人员的密切配合,《院志》初稿几经讨论审定,修改付印。值此《院志》付印之际,感谢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与大力支持,感谢为本志作出工作与成绩的各位同志!

编纂社会主义第一代法院志,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涉及方方面面的人和事。《院志》稿,系在查阅大量的档案,搜集整理文献、口碑资料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以对历史负责的精神,编纂而成的。初稿经过编写人员的多方查证,反复核对史实,以求对历史负责,经得住历史考验。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按志书体例,详近略远的原则,求其质量的提高。但是,由于时过境迁,部分资料欠缺,时间短促,书中可能还存在有不少缺陷、遗漏,甚至错误。敬请上级领导,本院新老干警,以及专家学者勿吝赐教!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院长 王谊友

1997年12月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8)
第二节 审判组织	(35)
一 审判委员会	(35)
二 合议庭	(38)
三 独任审判	(39)
第三节 庭室科队	(39)
一 审判庭	(39)
二 室、科、队	(42)
第四节 人民法庭	(43)
一 临时特别法庭	(44)
二 初期派出法庭	(46)
三 现有人民法庭	(47)
第五节 党团工会	(53)
一 党组织	(53)
二 团组织	(56)
三 工会	(57)

第二章 刑事审判

第一节	程序制度	(59)
第二节	罪名刑罚	(61)
第三节	案件审理	(62)
一	反革命案件	(64)
二	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65)
三	经济犯罪案件	(68)
四	贩毒案件	(69)
五	其他刑事案件	(70)
第四节	“严打” “专项”斗争	(71)
一	“严打”	(71)
二	“专项”斗争	(73)
第五节	少年刑事审判	(74)
一	起步 探索	(75)
二	完善 深化	(75)
第六节	平反冤假错案	(76)
一	历史背景	(76)
二	复查平反	(77)
三	经验教训	(79)

第三章 民事审判

第一节	概况	(80)
一	案件审理	(80)
二	程序制度	(83)
第二节	婚姻家庭案件	(86)

一 离婚案件	(86)
二 “四养”案件	(91)
第三节 财产权益案件	(92)
一 债务案件	(92)
二 损害赔偿案件	(94)
三 继承案件	(95)
四 劳动争议 劳动工资案件	(97)
第四节 新类型案件	(97)
一 著作权案件	(97)
二 人身权案件	(98)
三 相邻关系案件 股票案件	(99)
第五节 房地产案件	(100)
第六节 特别程序案件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03)
一 特别程序案	(103)
二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04)

第四章 经济审判

第一节 由来 发展	(106)
一 发展概况	(106)
二 法律宣传	(107)
三 收案范围	(108)
第二节 案件审判	(109)
一 程序制度	(109)
二 指导原则	(110)
三 案件审理	(111)
第三节 破产案件	(119)
一 破产企业简介	(119)

二 破产及负债情况	(120)
三 裁定宣告破产	(120)
四 召开债权人会议	(120)
五 破产职工安置	(121)
六 破产企业的资产清算及分配方案	(121)
第四节 经济纠纷调解中心	(123)
一 建立	(124)
二 工作	(124)
三 撤销	(124)
第五节 经济司法联络员制度	(125)
一 聘请	(125)
二 职责	(125)
三 成效	(126)

第五章 行政审判

第一节 起步阶段	(127)
一 行政诉讼	(128)
二 初期审判	(128)
三 试点审判	(130)
第二节 案件审理	(131)
一 收案范围	(132)
二 审判程序	(133)
三 裁定判决	(134)
四 案件特点	(138)
第三节 行政司法联络员制度	(140)

第六章 告诉 申诉

第一节 告诉 立案	(143)
一 立案条件	(144)
二 立案审批	(144)
三 立案程序	(146)
第二节 申诉 再审	(147)
一 申诉	(148)
二 再审	(150)
第三节 督促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	(153)
一 督促程序	(154)
二 公示催告程序	(155)
第四节 诉前财产保全 简易纠纷	(157)
一 诉前财产保全	(157)
二 简易纠纷	(159)
第五节 诉讼费	(160)
一 诉讼费收取	(160)
二 诉讼费管理使用	(164)

第七章 执行

第一节 案件执行	(167)
一 执行概况	(168)
二 通知执行	(170)
三 强制执行	(170)
第二节 解决“执行难”	(174)
一 制度、人力、物力	(174)

二 依法执行	(175)
三 审执配合	(177)
第三节 委托 协助	(177)
一 形成共识	(178)
二 强化管理	(178)
三 “三一样” “三优先”	(178)
四 秉公办理	(179)
五 排除干扰	(180)

第八章 人民调解 人民陪审 信访接待

第一节 人民调解	(182)
一 调解制度	(182)
二 调解组织	(184)
三 业务指导	(186)
第二节 人民陪审	(190)
一 人民陪审制度	(190)
二 人民陪审员	(190)
三 陪审工作	(193)
第三节 信访接待	(196)
一 来信来访	(196)
二 信访机构 制度	(198)
三 信访措施	(199)
四 信访处理	(201)

第九章 改革 研究 宣传

第一节 审判方式改革	(203)
一 传统审判方式	(203)

二 改革起步	(204)
三 发展深化	(208)
四 完善规范	(211)
第二节 审判研究	(215)
一 司法统计	(215)
二 审判调研	(217)
第三节 法制宣传	(220)
一 内容	(220)
二 方式	(221)
三 司法建议	(222)

第十章 政工纪检

第一节 队伍建设	(224)
一 录用 培训	(224)
二 教育 管理	(226)
三 考核 任命	(231)
四 党员发展	(232)
第二节 执法执纪监督	(232)
一 廉政监督	(232)
二 执法执纪检查	(234)
三 错案追究	(236)
第三节 荣誉奖励	(239)
一 庭室科队获市以上奖励	(239)
二 院受市以上表彰	(239)

第十一章 行政管理

第一节 物质建设	(241)
----------------	-------

一 审判设施	(241)
二 干警宿舍	(243)
三 交通设备	(243)
四 通讯 办公设备	(244)
五 其他	(245)
第二节 档案管理	(245)
一 人员 机构	(246)
二 管理 利用	(246)
三 档案达标	(250)
第三节 对外交往	(251)
一 外事接待	(251)
二、友好交往	(252)
第四节 保密 保卫	(253)
一 保密	(254)
二 保卫	(255)

第十二章 人物

一 人物简介(以出生先后为序)	(256)
马益之	(256)
张继义	(257)
黄 昇	(257)
李顺彬	(258)
秦信联	(259)
李本荣	(259)
王谊友	(260)
陈 巧	(261)
二 历年先进人物一览表(1951—1997 年)	(262)
三 1997 年区人民法院在职人员一览表	(265)

四 区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一览表	(272)
-----------------------	-------

附 录

一 论文选登	(274)
1. 合议庭职责强化后的法院内部监督	(274)
2. 以落实民事诉讼法为主导 以强化庭审功能为中心 大力改革民事审判 方式	(276)
3. 浅谈法院干部交流的探索实践	(282)
4. 李某某的行为应定商业受贿罪	(286)
5. 关于对未成年犯适用缓刑的实践与意见	(287)
6. 国家干部和企业管理人员犯罪情况透视	(290)
7. 自管公有住房产权关系中的基本问题	(292)
8. 试论约定违约金	(295)
9. 也谈新建房屋排除妨碍案件中先予执行的适用	(299)
10. 审理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几个问题	(301)
11. 试析法院裁判文书中常见的问题	(306)
12. 谈谈强制执行中以物抵款的正确适用	(309)
13. 审判制度改革不能突破现行法律的规定	(310)
二 法律文书选	(313)
1. 罗克琴故意伤害案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判决书	(313)
2. 刘平诉陈明先离婚案民事判决书	(315)
3. 重庆特殊钢(集团)公司诉谭昌国企业租赁合同纠纷案民事调解书	(318)
4. 永川市临江建筑工程公司诉重庆华乐科技开发公司房 地产开发经营案民事判决书	(320)
5. 刘洪斌受贿案再审刑事判决书	(322)

三	典型案例选	(324)
1.	汪家乐无罪案	(324)
2.	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案	(325)
3.	凌昌红三次起诉离婚案	(326)
4.	涉港台房屋继承案	(328)
5.	项洪筹等三人借款合同案	(331)
6.	石井坡街道办事处侵犯经营自主权行政案	(333)
四	李桂林钓鱼触电死亡赔偿案诉讼文书选登	(335)
1.	民事起诉状	(335)
2.	民事答辩状	(337)
3.	庭前准备会议记录	(340)
4.	法庭审理笔录(3次)	(341)
5.	合议庭评议笔录	(356)
6.	判决书	(358)
7.	二审结果	(360)
五	民国时期沙坪坝地区案件审理	(361)
1.	审判机构	(361)
2.	审判制度、程序	(361)
3.	案件审理	(362)
	编后记	(363)

概 述

古今中外,审判历来为国家的重要功能。历朝审判,都是司法与行政合一。而至现代,逐渐发展成为司法独立。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所历46年之进程,即是由司法与行政结合,而逐渐成为依法审判,独立行使审判权的。

沙坪坝区是享誉中外的著名文化区,为重庆市经济、文化、科技中心,位于重庆市之中心,系市的主要城区。面积396.2平方公里,1996年有人口62余万人。辖13个街道、12镇、1个经济园区(村)。沙坪坝区还是重庆市的重要工业基地,现有大中型企业达150余家,嘉陵集团、特殊钢厂、汽车发动机厂闻名全国。区内有全日制大学9所,职大、夜大15所,中专11所,中小学校190余所,常年在校学生10万余人以上。有市属以上科研院所62个,医疗卫生机构128家,民营科技企业机构242个,科技人才达5万多人,并是全市最早建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自1938年2月,成立“重庆沙坪文化区自治委员会”以来,其文化区之名长盛不衰,至今已历半个多世纪。

民国时期以前,沙坪坝地区为巴县所辖。自1939年以后,逐渐划入重庆市,始建区。1939年筹建沙磁区,1940年设为重庆市十三、十四区。解放后,自建立重庆市第三区始,方有审判机构及司法工作。

1949年11月30日,重庆解放。1950年5月,重庆市第三区人民政府成立。人民政权成立,百废待兴,时需审判的刑事、民事案件,由重庆市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简单的民事纠纷由第三区政府民政科内设之调解组调解。其后,民间纠纷渐增,1950年4月设调解科专理其事。调解科在开展调解之同时,筹建第三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三区人民法院,于1951年10月27日成立。时有干警26人,院长由区长周怀瑾兼任,院址设沙坪坝北街下庙湾(今重庆建筑大学校内,已无存)。1953年11月,迁沙坪坝双巷子7号(今3号),征地8000余平方米,建办公楼和看守所各1幢。1955年10月,法院随区名改称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沿用至今。

区人民法院成立后,成为沙坪坝区的审判机构,进行地区内的案件审理,并依法逐渐独立行使审判权。区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完成党和政府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肩负打击敌人,严惩犯罪,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人民合法权益的神圣使命。

在初期的审判工作中,首先彻底废除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贯彻执行第一部《宪法》、《婚姻法》等。随案件增多,干警队伍迅速扩大,设施建设也逐步完善。到1956年,已有一楼一底房屋20余间,总面积566平方米;设有刑事、民事审判组(庭),大小法庭齐全。收发、接待、办公、开庭、拘押、候审,各项工作秩序井然,有条不紊。

1957—1976年的20年间,审判工作时有受行政与人治干涉情况,致区人民法院机构削弱,甚至工作停顿。从1958年起,大批干部调离法院,由1957年的64人,至1966年只余29人。1960年2月,区人民法院机关大院被挤占,安排至天陈路23号区人民检察院的一幢小楼办公,审判工作严重受影响。因各方面反映强烈,经市领导干预,至1963年2月才迁回原址双巷子7号,至今。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区人民法院被“造反派”夺权,庭级以上干部全部靠边站,审判工作完全瘫痪。1968年2月16日,与公安分局、检察院一起被军事管制,成立“区公检法”军管会,集侦察、批捕、审判三权于一身。1972年9月1日,撤销军管会,区人民法院得以恢复。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区人民法院更得以较快发展。同年10月,沙坪坝区革命委员会任命由院长张继义等人,组成审判委员会,恢复审判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文化大革命”错误后,于1979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两法”切实实施》的64号文件颁发,法院工作被提到应有地位,区人民法院步入正规化、法制化。

1978年,全院干警32人,年龄老化,文化偏低。机构仅有刑事、民事,及办公室。到1997年,已有刑事审判一、二庭、少年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二庭、经济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告诉申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政工科、办公室、法警队及虎溪人民法庭、青木关人民法庭等机构;在职干警168人、离退休人员31人。

从1951年区人民法院成立,即开始审理案件。到1997年,共审查立案182909件,年均立案3976件。1990年至1997年,审结案件连续8年超过5000件。1994年达6110件,时居全市各区县法院之前列,以不足全市法院5%的干警,审结案件却占全市案件总数的10%。1995年以后,区人民法院注重结案率,年均结案率在全